#### 福利要規劃 政府要承擔

立法會CB(2)2322/11-12(01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2322/11-12(01)

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香港特區政府

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:

大家好。我們知悉福利事務委員會將在2012年6月11日上午開會,其中一項議程是討論長遠社會福利規劃。

我們從立法會 CB(2)2269/11-12(05)號文件所見,知道勞工及福利局會接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(社諮會)所提交的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,我們對此深感不滿。

現任特首曾蔭權在 2007 年競選特首時,曾承諾社會福利界任內檢討長遠社會福利規劃,但就任期間一直對此拖拖拉拉,直至任期將滿,才於 2010 年交由社諮會推出《諮詢文件》,在當年 4 月至 7 月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向公眾進行草率的諮詢。諮詢過後,社諮會花了整整一年時間,才在 2011 年 7 月完成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,並隨即將報告書呈給勞工及福利局,但它根本未能回應公眾對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訴求<sup>1</sup>,而勞福利局又再花一年時光,到 2012 年 6 月才表示接納該份報告書。

我們平台組織曾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、11 月 7 日致函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,跟進落實長遠福利規劃事宜,可惜張建宗先生一直未有回覆,這整整一年,勞福局只是將長遠社會福規劃擱在一旁,置之不理。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諮詢期間收到160份意見書,而大部份都反對「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」諮詢文件,詳見: http://www.swac.org.hk/chi/cindex6.html

### 福利要規劃 政府要承擔

這份報告書無方向、無遠景、無承擔、無反思,更加無真正有效的規劃機制,業界和市民都不能接受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,討論長遠社會福利規劃,當日有 40 多個團體及個人出席,一致對該份報告書表達極度不滿,認為該份報告書的建議未能有效落實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,而眾多社會問題只會日益惡化²。可惜,從勞工及福利局於本月 11 日提交的文件所見,除了重覆報告書的內容外,對外界的批評、建議毫不考慮,可見勞福局根本未有聆聽廣大市民、服務使用者和社福界從業員的聲音。

由此可見,勞福局在處理長遠社會福利規劃這重大事件上,極其怠慢,敷衍了事,應予以譴責。

自 1990年,政府再沒有發表過新的福利政策白皮書,五年為期的福利計劃機制亦於 1999年終止,而投放福利服務的資源都只能因應當年的財政狀況而定,於是大部份社會服務日趨零散、割裂,只會針對浮現出來的社會問題,沒有長遠規劃,無法真正回應社會的需要。可是局方卻視此為「彈性」的規劃,令人憤怒。過去十多年,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嚴重不足,但政府一直置之不理,直至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嚴重傷亡事件,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後,政府才急忙中於 2010 年在全港十八區成立「精神健康服務綜合社區中心」,但因為缺乏周詳的籌劃,在選取地方以開設服務中心、說服市民和區議員接受該服務模式等各方面都沒有及早部署,結果大部份的服務中心至今仍未覓得適當處所,因而嚴重影響服務的推行。而長者護理院、殘疾人士(包括智障人士)宿舍等輪候名單不斷增加,現時輪候護老院的長者超過 6,000名,七成輪候者在輪候時已經去世,政府實應急切正視並有計劃地籌建長者護理院。這都是未有長遠規劃下的惡果。社會福利界對長遠福利規劃的訴求一直強烈,但政府仍然是置若罔聞。

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可到立法會網頁瀏覽對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的反對意見: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ws/agenda/ws20110822.htm

## 福利要規劃 政府要承擔

謹附上平台對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的立場書,我們懇請 貴委員會 於本月 11 日會議上,敦促勞工及福利局撤回報告書內的建議,並從速設立一套有廣泛 社會參與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,以完善福利政策的製訂、執行、監察及檢討。

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謹上

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

#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

聯絡及通訊: 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 – 475 號上海中心 4 字樓, 2780 2021 (電話), 3007 2595 (傳真), welfareplanning@gmail.com

網頁: http://go.to/WelfarePlan/

#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[N無]報告書

~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的立場和回應 ~

我們不接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「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」!!

### 1. 無方向、無願景

- 1.1. 報告書空談高大理念,如「個人尊嚴和權利」、「社會公義」(報告書: 4.4-4.7),可惜往後的篇章沒有具體的落實措施或政策。
- 1.2. 報告書聲稱「要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……是當局要就長遠的福利政策 及發展訂立清晰的使命……」(摘要第2點),卻沒有清晰展示自己的福 利觀,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如何促進社會的公平與公義;意見書中,不少團 體都反對政府遵從剩餘模式的福利觀,然而諮詢報告對此隻字不提。
- 1.3. 眾所所知,人口老化將會是香港急須面對的問題,而報告書對此只是喊出「要為未來做好準備」(4.14)的空洞口號,既沒有具體部署以應付將來人口老化的情況(只是不斷重複現有的老人服務,5.19),亦沒有展示解決這問題後的願境!
- 1.4. 報告書清楚表明它的立場是支持「引入靈活具彈性的福利規劃機制……」 (摘要第2點),並讚揚它是適切可行;然而,在諮詢過程裏,眾多團體 的意見書就指出過去十多年社福界的發展千瘡百孔,源頭都指向這是「彈 性的規劃模式及撥款機制」所引致,可惜報告書全沒有回應這些批評,這 反映諮詢已有預設立場;不符合自己立場的,概不回應,這是徹頭徹尾的 假諮詢。

## 2. 無承擔

2.1. 全份報告沒書沒有為福利規劃而定立開支預算的機制 — 社會福利署每年的服務籌劃,只是仰望財政司的財政封套而「彈性」推展社會服務¹(1), 這根本就是以長官意志來決定社會服務的發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見馬可立(2011)「見步行步還是一個路線圖?」一文,可到「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」網頁瀏覽 – http://go.to/WelfarePlan.

- 2.2. 報告書不斷強調服務規劃的彈性和靈活性,可惜的是,特區政府作為社會 福利的最大資源提供者,她卻沒有表明會作出應有的承擔。
- 2.3. 社福規劃的重要一環,就是依賴政府提供適當的場所,以作服務場地、辦公室、院舍等之用,可惜自 99 年開始,社署就沒有爭取福利服務所需的處所和用地,以致院舍嚴重缺乏(老人及殘疾人長期輪候)、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等亦無法如期推展服務,全份報告書亦沒有回應這關鍵的一環。
- 2.4. 社會服務是人力高度密集的專業,需要大量社工人手和其他福利從業員,而全份報告書沒有預計社工人員的需求,更沒有全盤的社工培訓計劃,以配合服務的發展,更妄圖以商界/義工來代替專業人手(報告書: 3.17、3.18)。 其實,近年的醫護人員(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)嚴重缺乏,大大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,正是欠缺人力規劃而帶來的惡果。
- 2.5. 社福界現正面對新服務督導人手嚴重缺乏、社工欠缺專業發展、機構的能力建設大受削弱,這些都妨礙社會服務的推展,可惜報告書沒有正視這些問題,缺乏長遠眼光和承擔。以最近增加學校社工人手為例,社署只承諾為每校增添0.2的社工人員,卻沒有增加相應督導的資源,這反映了政府不重視社會工作的專業服務,欠缺承擔。

### 3. 無真正有效的規劃機制

- 3.1. 一個整全周詳的規劃,必須由不同政策局作出協調,包括土地規劃、人口、房屋、醫療、教育等政策的配合。報告書提及地區層面的規劃,最多只能為服務的緩急先後作出技術性的調整,決不能取代整全的規劃;同時,地區化規劃只會令福利規劃支離破碎,成為地區資源爭奪的戰場,不利保障弱勢社群。社諮會的所謂優化規劃安排,只是舊瓶舊酒,將過往支離破碎的規劃機制延續下去,反映政府在建立全民參與的規劃機制上毫無誠意。
- 3.2. 報告書將福利規劃之責全放在勞福局上(5.25),忽略了社福規劃往往涉及多部門的籌劃和協調,面對跨部門的政策和福利服務規劃,勞福局就更加無能為力,如用地(發展局)、青少年服務及社區建設(民政事務局)、復康服務(食物衞生局)等,這許多服務牽涉眾多政策部門共同籌劃,報告書卻沒有提及,這規劃機制實在無法令人信服。
- 3.3. 過往,社會福利署每年在各區進行的「地區諮詢」,形式不定(當然不一 定必定會進行),兼且欠缺透明度,諮詢過後,社署亦沒有向公眾交代諮

詢結果,或定下服務的規劃重點(許多地區甚至只成立諮詢委員會,卻從沒有開會討論)。這些缺乏成效、掩人耳目的假諮詢一直為市民和社福界所疾病,很可惜,本報告書沒有檢討這諮詢機制的流弊,只是重申會繼續採納(報告書: 5.5-5.10),根本就是將毫無作用的「地區假諮詢」誇大而變為社福規劃的機制。

3.4. 將諮詢與規劃機制混淆:報告書所提及的規劃機制(5.21-5.24),大部份都是意見收集和諮詢的過程,其中涉及多個委員會,如安老事務委員會、康復諮詢委員會、婦女事務委員會,它們都屬諮詢性質,沒有制定政策或服務規劃的權力,報告書建議這些委員會討論有關服務和政策,卻將此混淆為規劃機制的重要部份。

### 4. 無反思、忽視實況

- 4.1. 完全忽視社區發展服務的角色和貢獻:報告書內不斷强調地區與服務使用者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,然而,對於社區發展服務一直以來在促進居民福祉的貢獻、增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功能和角色,報告書隻字不提。這顯示報告書不單對福利服務的評估有欠全面、公允,更彰顯它賤視社工的社區發展專業知識,我們更加懷疑未來地區化福利服務的成效,以及促進服務使用者參與的誠意。
- 4.2. 報告書捨本逐末,只强調推廣社會投資、鼓勵多方伙伴關係及協作、發展 及推廣社會企業(4.18-4.30),却忽略政府的角色這重要一環。政府從 來都是社福資源最重要的提供者,在策略方針上實應加上「政府有清的承 擔」,以保障未來福利能持續發展,不會出現因公營資源削減,使服務的 質與量倒退。
- 4.3. 誇大失實,忽視實況:
- 4.3.1. 政府在2009年於天水圍設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,到20010年10月 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,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週詳的規劃,結果只有一間中 心能夠如期能成立服務單位,至今政府仍無法覓得適合的處所以全面推行 是項服務計劃,這正正反映沒有服務規劃的流弊,在報告書裏竟變成有效 規劃的成功例子(4.40)!!
- 4.3.2. 報告書誇大議會的功能,甚至以此取代服務規劃。如「家庭議會」的一些 宣傳活動、服務項目(如「開心家庭運動」、「開心家庭網網」、「家庭 友善僱主獎勵計劃」),竟被誇大成為「家庭及地區為本的模式」(4.38)。

4.3.3. 我們贊同多方伙伴關係和企業積極支持社會服務,但相對政府對社會服務的承擔,商業/企業只佔很少的比重,報告書實在誇大了商業/企業對社會福利的支持和貢獻(4.22-4.30)。

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2011.8